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歐文所 101 學年度度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歐文所 10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歐文所 104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歐文所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歐文所 106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歐文所 108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歐文所 112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歐文所 112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Master of Arts, M. A.)。

- 一、107 (含) 學年前入學學生修畢課程架構表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共 36 學分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畢業規定 (96 至 107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之條件。
- 二、108 學年至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畢課程架構表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共 30 學分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畢業規定 (108 至 112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之條件。
- 三、113 (含) 學年後入學學生修畢課程架構表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共 30 學分。課程架構表如附表。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107 (含) 學年前入學學生修畢三十學分，或修滿三十學分之當學期；108 (含) 學年後入學學生修畢二十一學分，或修滿二十一學分之當學期得提出申請。
- 二、符合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及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前，至學位考試審查系統提出申請，逾時者延至次一學期提出。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碩博士生口試委員名單
 - (二)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
 - (三) 歷年成績單一份
 - (四)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
 - (五)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 三、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需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線上研習，並於申請時檢附修課證明一份。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日前舉行。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所長同意，得延期 (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三十一日) 舉行。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所務會議定之。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評分標準如下：

一、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B 及 B+ 為尚可，A- 為中等，A 為優等，A+ 以上為特優，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尚未屆滿修業連線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九條 論文繳交暨畢業離校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辦理。逾期未完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達修業年限者，應於次學期註冊，並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暨完成畢業離校手續，屬該學期畢業。

二、修業年限屆滿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或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視為未通過畢業條件，應依規定退學。

取得碩士學位者，其繳交至本校圖書館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進行抽換。

前項論文經由本校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並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經學位考試委員及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第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及國社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07 (含) 學年前入學新生適用)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107	12 學分	18 學分	6 學分	36

一、必修課程：應修 12 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正課	實驗(習)	
410	ETM0001	歐洲文化史	3	3	0	
417	ETM0002	研究方法	3	3	0	
410	ETM0037	基礎拉丁文	3	3	0	
410	ETM0039	歐洲文化與觀光實習	3	0	6	

二、選修課程：

1. 至少應修 18 學分，依每學期開設之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
2. 歐洲文化、文化觀光、區域文化與觀光三群組中，至少應各選修一門。

三、自由選修課程：至多可修 6 學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08 (含) 學年後入學新生適用)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108	9 學分	15 學分	6 學分	30

一、必修課程：應修 9 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正課	實驗(習)	
410	ETM0001	歐洲文化史	3	3	0	
417	ETM0002	研究方法	3	3	0	
410	ETM0037	基礎拉丁文	3	3	0	

二、選修課程：

1. 至少應修 15 學分，依每學期開設之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
2. 歐洲文化、文化觀光、區域文化與觀光三群組中，至少應各選修一門。

三、自由選修課程：至多可修 6 學分